

##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 2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林全主任委員

記錄：鍾寧心技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會議，今日頒發委員聘書之目的為彰顯對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重視。政府相當重視永續發展的推動，蔡總統的經濟發展政策是以「創新、就業、分配」，達成國家永續發展的目標。

本人於今年 9 月 2 日到核二廠附近與當地居民座談，居民提到核廢料問題，希望行政院能對此成立委員會。本人與幕僚商量，決定把這個功能交給永續發展委員會，煩請各位委員一起傷腦筋，一切都將公開參與及討論。由於核廢料處理是我國永續發展的重要議題，因此，對本會新聘委員做調整。

過去狹義的永續發展，主要針對環境保護，但永續發展的層面很廣泛，任何制度或變革都對永續發展有所影響。永續發展也不只是經濟發展與解決社會問題的目標，應是所有政策的發展目標。此外，人口老化、年金政策、氣候變遷等問題，都與永續發展有關，因此，在永續發展的目標設定與議題討論上，希望委員會發揮功能，讓政府在形塑公共政策的思慮能更周延。政府也將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廣納委員意見，以精進永續發展工作。

未來委員如有任何想法或建議，可隨時與政務委員兼永續會執行長張景森溝通，即時處理相關問題，希望永續會所有的努力，都能讓人民有感。

陸、討論案：

一、「本會運作及組織架構調整案」，請討論案。

（一）委員意見（詳如附件一）

## (二) 主席裁示

- 1、永續會運作及組織架構調整目的是為順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落實「2025 非核家園目標」。本會組織架構自本次委員會議起，調整為 7 個工作分組及 2 個專案小組。7 個工作分組分別是「健康與福祉工作分組」，由衛生福利部召集；「生活與教育工作分組」，由教育部召集；「綠色經濟工作分組」，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集；「綠色運輸工作分組」，由交通部召集；「國土資源與城鄉發展工作分組」，由內政部召集；「永續農業與生物多樣性工作分組」，由本院農業委員會召集；「環境品質工作分組」，由本院環境保護署召集。另 2 個專案小組，分別為「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由經濟部召集；「氣候變遷與能源減碳專案小組」，由本院環境保護署召集；並配合專案小組設置，請秘書處配合修正本會設置要點。
- 2、「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涉及部會增列內政部、本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請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召集機關檢視各組成員之涉及部會；召集機關認為有需要納入之部會，各部會均應全力配合。
- 3、本會委員會議至少每半年召開 1 次，工作會議則視需要隨時召開，其內容與分工可隨時討論調整；且基於政府一體的精神，有關各分組的參與部會，亦尊重各該召集人依工作需要，彈性納入。

## 二、「研訂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及主政分組」，請討論案。

### (一) 委員意見 (詳如附件二)

### (二) 主席裁示

- 1、我國永續發展應訂定分階段目標，包括以西元 2030 年為達成期程之核心目標，及 4 年內 (西元 2020 年) 應達成之具體目標。
- 2、為研訂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請依據秘書處建議之各項目標召集分組分工，並請民間委員自由報名參加 1~3 個工作分組，研訂我國 4 年後 (西元 2020 年) 擬達

成之具體目標，再依據具體目標研訂西元 2030 年前擬達成之核心目標，以淺顯易懂文字呈現其最核心之價值。

- 3、為協助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研訂，請各工作分組及小組儘速召開目標研訂研商會議，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儘速完成核心目標及具體目標草案，提報下一次委員會議討論。並請各組推選 1 位民間委員為代言人，於下次委員會議召開前，先行開會討論就核心目標達成共識。並請秘書處彙整過去 19 年永續發展相關目標研訂的成果，整理為背景資料，提供給各工作分組及委員作為討論的基礎。
- 4、為期於 6 個月內訂定完成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及具體目標，請秘書處掌握期程，於下一次委員會議前召開 1 次以上工作會議討論共識，俾於期限內召開委員會議確定我國永續發展目標。

柒、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 附件一：討論案一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 \* 謝委員志誠（發言及書面意見）

- 1、為擴大參與，引進更多學者專家與社會團體之建言，建議修正「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增列「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委員之任期，自民國 105 年起，最長不得超過 4 年」。
- 2、按照排定時程及新政府之明確宣示，核一廠一號與二號機組將先後於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7 月除役，這將是臺灣國家邁入非核家園之重要一步；然，伴隨核能電廠除役衍生之核廢料處置，將是尋求替代能源外之跨世代議題。為宣示政府對於核廢料處置之重視程度，建議將「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修正為「非核家園推動與核廢料處理專案小組」或另組「核廢料處理專案小組」，積極與當地居民溝通，並開展與社會大眾對話之工作。
- 3、延續前項建議，「非核家園推動及核廢料處理專案小組」所涉部會除「原能會」、「環保署」與「原民會」外，應再納入「內政部」（週邊土地解編）、「農委會」與「交通部」（週邊農漁產業與觀光遊憩產業之發展）。
- 4、工作分組名稱修正建議：
  - (1) 鑑於國人對於糧食自給率與糧食安全之日益重視，且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亦將糧食安全列於其中，故建議將生物多樣性工作分組修正為生物多樣性與糧食安全工作分組。
  - (2) 國土與城鄉發展工作分組為原國土資源分組與城鄉發展分組之合併，故建議保留「資源」兩字。

### \* 郭委員慶霖（發言及書面意見）

- 1、依據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作為臺灣永續發展藍本，勢必有些因國情、環境、條件等等之不同須加以調整，部分議題太過發散，必須加以收攏整理，永續的一個重要概念，當從在地自然環境出發，建立人與生存環境間緊密和諧的關係，這正是臺灣當前在生產、教育及休閒裡重要的一環，亦是發展生態、生計、生命及生活體驗

的在地價值與自信。如能在生命、生活、生產、生存、生態、生根上的永續，不透支、不預支、不寅吃卯糧，幫後代生靈存留資本，應該是當前國家永續發展急需反思的議題，更是臺灣發展綠色經濟的契機。

人類依附自然環境而生存，與自然和諧並存才能永續發展，這是國家、社會、經濟、科技發展遵循的原則，也是人類生存延續的保證。維護自身生存環境是人民的基本權利，我們有權監督並選擇自身及後代子孫安全的未來，不得因國家需求、政黨競爭或商業利益，而被利用、交換、買賣或遺棄。

- 2、自淡水的油車口到貢寮的三貂角，短短 85 公里的北海岸，卻有三座核電廠，這塊美麗的土地長年來承載著因核電與核廢所帶來的悲情與哀愁。而是期盼藉此機會，為臺灣在面對廢核與核廢的當下，整理出一個明確而可行的方向，一個可以長治久安的核廢處置與能源發展的方針。這是一個完全執政而以非核家園為目標的政黨，當前與未來無法迴避且亟需解決的問題。

非核家園牽涉之範圍較廣，其中除了包含核廢處置料與綠色能源之推動等，非僅一、兩項目標可達成，可於細節中明敘非核家園之定位。

- 3、在此，我想聚焦談論以下 3 項：

第一，建議由「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整體處理廢核後所衍生的問題，如：電力因應、節能減碳、綠能發展、電業法規等，以及必須積極面對的議題，如：實質除役、核廢處置、選址條例、取得共識、專責機構與地方修復等議題。

為此，北海岸在地立法委員黃國昌已於今年 3 月 9 月舉辦「核廢料處置與非核家園公聽會」，從其中各項討論議題與結論，可清楚了解問題之所在與解決的途徑，如下：

盡速開啟核廢處置的社會討論，以取得共識→依共識，檢討現行法令與溝通的不周全→進而考量制定出確實可

行必要的法令與程序→在一個全民接受的完備法規下→參考國際上的經驗與實例、國家實際的需求，成立核廢料處置的專責機構→進行處置管理此跨世代，關乎後帶子孫未來得以延續、生存的巨大工程。

這場公聽會的結論如下：

- (1) 開啟全民核廢處置的社會討論，以取得共識。
- (2) 檢討高、低放最終處置現行法令與溝通的不周全。
- (3) 立即進行核廢短中期集中式貯存的計畫。
- (4) 核電廠內乾貯計畫，需要經過場地選址及設施屏蔽選項。
- (5) 確立核一實質除役、除役目地及除役後廠址如何再利用。
- (6) 如何因應核一、二廠冷卻池爆滿所帶來的風險。
- (7) 「非核家園」既為全民的共識，核四應立即廢止不封存。
- (8) 檢討現行核電廠區內、外核廢料處置分工。
- (9) 進行立法管制、設立機構管理，以達成可長治久安的核廢處置。

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非核家園是國家發展的目標，2025 非核家園是全民共識也是當前政策，行政院自當依法行政。蔡英文總統今年 3 月 11 日在她的臉書上分享了「全國廢核行動平台」的相片，明確表示非核家園一直是民進黨堅持的理念：核一、二、三廠不延役，核四停建，在 2025 年完成非核家園。蔡總統也說，核廢料的處理是最困難的問題，是我們這一代人，留給下一代最大的債務，讓我們一起「告別核電、面對核廢」。7 月 17 日在民進黨全代會的致詞中，蔡英文主席再次明確表示「2025 非核家園是我們不變的目標，絕對不走回頭路」。在臺灣反核行動將近 40 年的此時，如何開啟社會討論、核四廢止不封存、非核家園入法、成立核廢料專責機構等，期待新政府上台後能逐一實現。今天，新政府設置

「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積極處理核廢與除役議題，推動綠能發展，實現非核家園的目標。

第二，啟動中期集中式貯存計畫，解決國家當前的核廢處置難題。

全國廢核行動平台今年 3 月 12 日以「告別核電、面對核廢」為主軸，舉行全臺大遊行，此次遊行的三大訴求為：「全面廢核、面對核廢、能源轉型」。其中，核一、二、三廠除役及核廢料都是主要的訴求議題，而蘭嶼的代表也提出「核廢料立即遷出蘭嶼」。

北海岸居民多年來就與核一、核二廠為鄰，眼見核燃料棒冷卻池爆滿，卻用露天乾貯屏蔽的方式，不顧鏽蝕滲漏等風險，所謂中期廠區貯存，變相讓核一、核二廠成為高階核廢永久場址，並非還我乾淨土地的實質除役。

除了三座核電廠，我們也看到桃園龍潭核研所那筆無能證實的核廢爛帳，2 萬桶核廢料因貯存方式不當發生多次氫爆卻一再欺瞞，而龍潭居民有著超高的白血病罹患率；蘭嶼被「臨時」存放核廢，卻長達 34 年，而 8 月中「蘭嶼青年行動聯盟」代表謝來光在大雨中陳情，一字一句讀完島嶼宣言，眾人臉上已分不清楚是淚水還是雨水。蘭嶼的朋友提醒總統府，唯有新政府有魄力處理核廢料遷出，才是真正的道歉！

一個從未使用過核電的原民小島，卻要為臺灣大島上的政府承擔如此不道德的核電惡果，所以我們絕對尊重並支持蘭嶼的鄉親，為自己的家鄉提出的所有訴求。然而，對民國 59 年因核一廠整地而失去家園的鄉親，以及後來因核二廠被迫遷移的聚落居民，對於核一二三廠所在地的居民而言，所謂核電「原廠」並非我們的「原罪」，核電廠不是我們自己種的！核廢料也不是我們自己生的！這是全民應該共同解決與承擔。要面對自 108 年起核一二三廠陸續除役產生的核廢料，以及蘭嶼、龍潭甚至在未來無論自醫療、研究等所產生的放射性廢棄物，政府應立即朝向「中期集中式貯存場」的方向進行，而非持續 46 年來的不公不義，讓弱弱相殘的悲劇繼續發生。

第三，舉辦「全國核廢論壇」面對核廢，以社會對話代替「粗暴與拖延」。

臺灣從 1970 年代推行核電至今，核廢處置始終被漠視。處置方案都是片面決定、強迫推銷，在欠缺社會討論與民主程序下，被迫與核為鄰的居民如啞巴吃黃蓮般痛苦不堪。因此，全國廢核行動平台於今年 3 月起在北海岸、屏東、蘭嶼、台東等核廢受害地區舉辦「民間核廢論壇」，邀請利害相關的居民與團體參加，希望找出共識，奠定接下來核廢處置的社會基礎。

核一二廠內高階核廢料已經爆滿，台電在核電廠區內設置戶外大型乾式貯存桶。但露天處置的場址又位於土石流潛勢區及鄰近在反應爐與公路之間，有極大的安全疑慮，卻反而抹黑居民是刻意阻礙處置。到底是抱持什麼心態來對付地方居民？許多人懷疑是地方阻擋了乾式貯存，事實上核一廠運轉十幾年後池子就滿了，於是又更改設計，到第 25 年又爆滿 1 次，再度更改設計，現在是第 3 次，已經擠不進去了，才開始討論打算將裝載池改為冷卻池。這是一件很可悲的事情，難道真的要以拖待變，然後變成核子災變嗎？誰都承擔不起。

核電與核廢帶給居民的，是長久、無法放鬆的痛苦與憂慮。核廢料最終處置的決策，不能粗暴地強迫核害居民含血吞下，北海岸隱忍與核為鄰 46 年了，絕對有權利拒絕繼續替臺灣承擔核廢問題。政府應該要有「強烈處置核廢的決心與發展綠能的信心，大聲喊出來，再怎麼困難、再怎麼難解決都要去面對、去解決」。唯有不怕艱難地去正視核能帶來的所有難題，要求最高安全標準，決策過程公開、透明並開放人民共同參與和監督，政府才能取得社會信任，這是臺灣面對核電廠與核廢料應有的態度。核廢處置只有將全臺灣都放進來公開討論，才能找到合適的場址。

有擔當的政府，應該是不苟延以殘喘！不推諉以塞責！不拖延以待變！這才不枉費人民長久以來的引頸期盼！一個新政府！



#### 4、 面對廢核與核廢—北海岸的主張與訴求

##### (1) 主張：

行政院下設立「非核家園委員會」，讓行政部門與民間組織、地方社區的利害關係人共同研擬與溝通除役計畫、核廢處置之政策方向、做法與時間進程。

##### (2) 訴求：

- A. 宣誓核一核二絕不延役，讓核一核二之除役計畫進入實質討論與推動。
- B. 除役計畫、乾式貯存與核廢管理體系皆能尊重地方知情權、同意權、選擇權和參與權。
- C. 地方社區得以與電廠主管機關和管制機關協商，設計適切的實質參與機制，有效參與與監督核廢管理和管制體系。
- D. 正式提出室內乾式貯存計畫，取代過往爭議不斷的室外乾貯計畫，同時也檢討乾貯暫存期程，明確訂立遷出期程。
- E. 立即提出中期集中式貯存場的計畫，北海岸絕不可以成為最終核廢處置場。
- F. 核電核廢長期消蝕破壞在地生態人文永續發展，中央政府應積極提供資源，以「修復生態與人文」為核心概念，協助地方重生，規劃並實踐在地永續發展願景。
- G. 回饋金應正名為「損害賠償金」或「損害補償金」。
- H. 改革現行回饋金發放與後端基金運作機制，切勿成為地方發展的負面陰影。

##### \* 高委員志明

應重視事業廢棄物處理，因其影響全民生活品質、農產作物生長及食品安全。

\* 能源與減碳辦公室楊執行長鏡堂

- 1、 有關簡報第 14 頁組織架構調整草案，能源與減碳辦公室擔任氣候變遷與能源減碳專案小組召集機關一案，因能源與減碳辦公室為院內的任務編組，似不宜擔任本院永續會專案小組之召集機關，以免造成行政程序錯置。
- 2、 原永續會架構設置環境、經濟、社會等 9 項小組，若把氣候變遷與能源減碳分組調整為組織外之小組，有讓外界質疑工作弱化的可能，建請維持永續會架構下氣候變遷與能源減碳專案小組仍由本院環保署擔任召集機關。
- 3、 簡報第 16 頁專案小組涉及經建會及國科會，應修正。

\* 蘇委員慧貞（發言書及面意見）

- 1、 目前所列主要架構可先行運作，但宜積極檢視關鍵性之核心價值與主軸目標，藉以串接各工作分組，啟動後可以具體就工作項目內之內涵予以調度、檢討。
- 2、 可考慮在各工作項目召開第一次會議，檢討並釐清重要目標後，再依修正重點（或交集內涵）建議重新分組或名稱修訂之必要。

\* 潘委員文忠（陳主任秘書雪玉代理）

- 1、 簡報第 15 頁，生活與教育工作分組考量永續發展目標項次 10，涉及國家發展規劃和資源分配、經濟建設等，也參照聯合國永續發展具體目標，低層人口所得成長改用財政薪資等社會保護政策實現進一步平等，涉及部會建議加入國家發展委員會。
- 2、 生活與教育工作分組涉及部會建議增列國家發展委員會和法務部。由本組召集之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涉及人口成長使用財政薪資和社會保護政策等進一步改善金融市場，事涉國發會業務。另永續發展目標項次 16，促進和平多元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涉及部會建議增列法務部。

\* 賀陳旦委員（發言及書面意見）

- 1、工作分組係由召集部會召集相關部會，因此，每個工作分組涉及部會，應視工作內容需要增加，再由下而上檢討。
- 2、年度計畫首先要做的必須是「檢視永續指標的項目和現況」，才知道我們在那裡落後了多少。
- 3、作法上建議請 4 位副執行長分工去盤點上百項的指標，再轉發各工作分組召集部會列為後續工作的基礎。

\* 張委員振亞（發言及書面意見）

- 1、建議組織的設計應以執行、實踐議題之策略為依據，係由議題目標與策略確認主責之績效成果，主責釐清才能規劃組織，建議由上而下，決定上位策略目標。
- 2、國家層級的上位思考與策略目標要確定：
  - (1) 臺灣的挑戰、問題、機會與優先順序。
  - (2) 核心關鍵的驅動因素、系統化的分析與規劃。

\* 李委員應元

有關各分組涉及部會，若主責部會認為需要增列涉及部會，可加入相關部會，做為通案性考量。

\* 許委員添本（發言及書面意見）

- 1、各分組成員可先就分配目標內容一定會涉及的部分先納入，若未來須再增加可以彈性變化，例如現在第 16 目標會有相關司法問題，涉及部會可加入法務部。
- 2、綠色經濟小組會涉及第 8 目標，為勞動力，涉及部會可加入勞動部。
- 3、綠色運輸分組會涉及第 9 目標，包含財政、金融、包容性工業相關問題，涉及部會可加入財政部。
- 4、有關委員會架構可考慮加入地方政府之永續會，故行政院永續會與地方之永續會應有一個推動相關目標的重點方向。

5、 國土與城鄉發展分組建議修正為國土資源與城鄉發展分組。

\* 李委員瑞倉（蘇主任秘書郁卿代）

綠色經濟分組建議增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施委員信民

1、 國土與城鄉發展分組建議修正為國土規劃與城鄉發展分組。

2、 永續委員會設置要點，1-7 頁未提到專案小組，請修正設置要點，另外亦請修正要點第 8 條，因條文內未提到多久開一次工作會議。

\* 葉委員俊榮

國土規劃為國土資源之一部分，建議主政分組名稱維持原名稱「國土資源與城鄉發展分組」。

\* 張執行長景森

1、 有關中央與地方的配合，可共同訂一個目標值，讓 21 縣市配合這個目標，完整且上下一致的推動，促成地方政府有一個共同方向。

2、 本會工作會議將於委員會議不開會期間，不定期召開。

\* 詹副執行長順貴

1、 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包含核廢料之處理，因考量專案小組名稱較長，故維持原名稱「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會對外說明工作內容包含核廢料處理。

2、 事業廢棄物相關事項，可納入循環經濟再利用部分，歸綠色經濟工作分組；循環再利用部分由環境品質工作分組負責。

\* 黃委員呈琮（書面意見）

有關工作分組名稱及涉及部會，建議在「綠色經濟工作分組」的涉及部會加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全球各國對大型企業或上市公司皆要求實踐企業社會責任(CSR)，且須提出報告書，而 CSR 涵蓋經濟、環境、社會 3 個層面，落實 CSR 即

是對永續發展最大的貢獻。我國金管會已規定上市櫃須確實履行社會責任並須編製 CSR 報告書（或稱永續報告書）。爰此建議加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林委員國慶（書面意見）

- 1、 在永續發展上，農業永續發展與鄉村永續發展非常重要，面對未來之挑戰，應將農業與鄉村永續發展明顯列為國家永續發展之重要項目。生物多樣性分組之名稱無法涵蓋永續農業發展，建議「生物多樣性分組」改為「永續農業與生物多樣性分組」。
- 2、 我國應重視永續農業發展，重視糧食安全之問題，不宜將聯合國目標之糧食安全改為「糧食穩定」。我國糧食安全必須建立在永續農業的基礎上。所謂糧食穩定會造成誤導，例如主張有些國家沒有永續農業也可以達到糧食穩定供給的目標。

## 附件二：討論案二之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 \* 張委員振亞

- 1、 聯合國以全球思考設定目標，特別聲明各國須依其國情調整、設定目標。荷蘭與北歐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成效良好，以荷蘭為例，其 70%原料為進口，因而以資源運用為優先重點之一，設定 2030 年時僅使用現今一半之原料(primary material)。應檢視臺灣國情，包括面對之挑戰、機會，優先解決之問題、優先看到之機會，找到關鍵驅動因素，系統化分析執行方針。聯合國(UN)的全球目標，不應為臺灣之國家層級的目標。臺灣應就我們在永續發展面對的國家層級最重要的議題（如進口能資源大量出口帶來的大量廢棄物排放污染）確立關鍵共識（如經濟活動的資源應用效率，這也是 17 個項目中七項 target 源頭需要面對與解決的問題）。設定國家級目標=核心價值目標的共識（永續的價值-請參考成大蘇校長的發言）並非指 KPI-關鍵績效之量化指標。
- 2、 討論國家永續發展，不適合採用從地方往中央之 bottom-up 方式。以地方角度看發展與國家統籌性角度不相同，且又無統合彙整能力。議題之間互相關聯，不應單獨個別思考決斷，否則分 17 個目標設定關鍵績效指標(KPI)，反顯得零碎。策略目標不應僅以數字衡量績效，建議應先討論優先順序、輕重緩急。

### \* 葉委員俊榮

- 1、 聯合國自 1992 年訂定 21 世紀議程至今，基本上為提供基礎架構，希望各個國家依其自身狀況，參酌此精神、發揮對本國國情掌握，提出看法。因此委員會運作以此精神探討，後續再進行滾動檢討。建議對於我國目標內之說明文字，不須在今日定案。

例如：「消除一切貧窮」，全球貧窮問題的確非常嚴重，臺灣是否將之設定為議題，若為議題之後又該如何因應？涉及貧窮狀況、貧窮線，以及參與國際協助。若以目前所定方向「消除一切貧窮」，負責分組難以著手進

行。建議各分組在今天會議討論之後釐定清楚，日後再精實文字及內涵。

- 2、第 11 項目標是由國土及城鄉發展分組負責「建構具融合、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之城市」，就文字之定位，似乎忽略臺灣有許多鄉村，建議改成「城市及鄉村」。

\* 許委員添本（發言及書面意見）

- 1、聯合國 target 有關貧窮項目下尚包括社會保障、如何增加抵抗災害的能力等；可以對應其 17 個目標，再依我國國情新增訂定 target。聯合國在談地球只有一個，每個國家應訂定其目標，而臺灣只有一個，各個縣市也有城鄉差距，須依其特性訂定。例如聯合國目標在 2030 年消除一半貧窮，而我們貧窮議題、社會保障做到什麼程度。定好 Target 之後再具體訂定目標之名稱。
- 2、部份用詞可能引起誤解，例如第 8 項 inclusive economic 譯為共享經濟，但在第 9 項採用「共享工業」或可改為「包容性工業」則可再討論。
- 3、另外，聯合國之國際合作、跨域支援，在臺灣就可設定為跨縣市支援。朝這方向與國際接軌，目標及具體目標可分國際與國內，2 種方式互相搭配。
- 4、建議對應我國目標及具體目標值 target 設定此共同原則，符合下列 3 項：
  - (1) 目標依聯合國的 17 項目標為原則，而名稱能夠再以相同特性來確定。
  - (2) 在訂具體目標值 Target 時，能以 2025 年目標值為原則，另一方面，則以任期可達成為短期目標。
  - (3) 在訂各目標及目標值(Target)時可特別強調平衡三方面，永續經濟發展，永續社會發展，永續環境發展。例如，非核家園也可納入綠能產業之目標發展以及照顧弱勢之社會發展。
- 5、各小組在訂目標及具體目標值時，建議包含國際之間及國內中央與地方間及各縣市之間，建議原聯合國目標所

提之國際支援，可納入國內目標，但也可演化成國內中央與地方及各縣市間之支援合作。

\* 賀陳旦委員（鄭賜榮主任秘書代理）

聯合國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項次 9 與節能、公共運輸及偏鄉等議題有關，交通部後續要再研議後訂定。

\* 滕委員西華

- 1、 本人專長於健康福利，我國目標與聯合國之對應，難以讓社會大眾了解達到之 target。例如聯合國目標 10 之不平等內容，大多提到社會或者經濟上差異、族群間不平等（女性、身心障礙者等），甚至死亡率等。
- 2、 建議在目標的描述上，增加促進社會融合，減少性別及身心障礙不平等，社會參與政治之法律不平等，使 target 比較明確，若能呼應總統白皮書更佳。

\* 高委員志明

既為永續發展及國際接軌，不宜受任期時間限制或中斷，建議將「主政」二字刪除。

\* 林委員盛豐

- 1、 本次事務之推動，由民間委員與小組形成，進行具體討論，實際上推動仍回到政府機器，由各部會負責。以聯合國設定之目標為原則性，討論主目標、次目標就會更明確。每一小組能討論出具共識之目標，再 bottom-up 往上報告，並確認一次。
- 2、 目標應考量是否能說服社會大眾，能否與國際接軌，確切反映臺灣的國情。
- 3、 會議資料可視為初稿，目前在此討論過於發散，建議由各組召集機關帶領討論出優先順序，逐漸收斂。
- 4、 請提供整體性之背景資料。

\* 蘇委員慧貞（發言及書面意見）

- 1、 討論此議題必須討論國際接軌也須面對國內弱勢，關鍵問題為所有人力、物力、財力、時空環境下該因應具體



之變化，弱勢面向是什麼。工作小組若未能啟動，無法得知將會檢視出多少問題，也無機會檢視國內不同科技單位資訊，十幾年來新已呈現之新挑戰及機會。

- 2、 上位之關鍵性核心價值，必須先系列性、系統性宣示至每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之間可能會有跨組，又會有利益衝突，不同的決定、資源的落差等。
- 3、 指標中，歐洲、非洲及東亞等國家在選項上有輕重緩急。何者放在最核心、必須做全面性考慮，為工作小組首要瞭解，啟動後篩選最重要的、須提送到跨部會之委員會以釐訂，最後目標並非關鍵績效指標(KPI)而為關鍵性之宣示；不是讓各部會競爭資源，致現有工作被迫調整。
- 4、 建議由張執行長宣示國家整體發展之重點核心價值，以此基本理念落實於各工作小組啟動討論前之關鍵共識，以此導引在人力、物力、財力等相關限制下，確定各行動計畫之優先次序，及資源競合。
- 5、 各工作小組之討論應有效利用我國在科技部門相關研究中已累積的國家最新挑戰與永續發展的機會，在務實盤點現況後，再合理釐清各輕、重、緩、急之目標內涵。
- 6、 待相關回饋思考完成後，再考慮分組之重整，以具體彰顯本期永續會之成就標的。

\* 孫委員璐西（發言及書面意見）

建議設定多少年內可以達成之目標。例如第 1 項次消除一切貧窮，可訂定縮小貧富差距之分年目標，有助於訂定策略、達成目標；第 8 項次的永續經濟成長過於困難，可考量訂為降低失業率、輔導各個年齡層之就業能力；有具體可實現之目標，提高工作推展之成就感；第 10 項次可訂縮小城鄉教育資源之差距。

\* 黃委員得瑞

在聯合國設定目標為基礎之外，須注意有無缺漏之處。例如氣候變遷、節能減碳議題，應參考相關會議、議題。巴黎氣候高峰會之後，臺灣亦訂出減碳目標，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到 2005 年之 50% 以下。惟對經濟部照能源局推動綠色能

源及節能減碳目標並無法達到；新年度高峰會又將到來，應積極訂定務實做法，以達到目標。

\* 劉委員麗珠

169 個細項目標係自 17 個目標下展開，其中已經列出許多可以達成的目標，例如檢視英文第 3 目標 Ensure healthy lives and promote well-being for all at all ages 之細項，包括降低死亡率及交通事故傷害，而從交通事故要減少至多少死亡或受傷率，要如何達到。因此可從 169 細項中檢視我們可以做到什麼，未來與國際間也有交流、比較之基礎。

\* 黃委員俊鴻

- 1、 此次會議不急於把目標之文字內容訂得很清楚。
- 2、 建議由主政分組訂定可達成之量化目標，例如 2025 達成非核家園就是一個量化目標，有達成時間、達成量（核能發電為零），就是一個理想的具體目標。至於怎樣達成，是細部計畫要做的事情。非核家園政策目標迫切需要綠色能源目標協助，因此，需要綠色能源主政單位訂定具體可達成量化目標，確實考核執行成效，這部分可於今日會議後辦理。

\* 許委員添本

- 1、 因為近日要討論 target，需有共同原則，例如是否 follow 聯合國 17 個目標。
- 2、 參考非核家園，其他目標盡可能有 target 值。
- 3、 三個面向不可分割，永續經濟、永續社會及永續環境。過去將秘書處設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似乎顯示偏重環境面。各分組請同時思考三個面向。以德國為例，推動永續環境而使德國向其購買設備、技術，因而促進經濟、就業。國內作的非核家園，也可促進綠色產業、照顧弱勢就業。

\* 周委員蓮香（發言及書面意見）

第 14 項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對照原文「...海洋與資源」有一個字不同，意義差別很大。可參考第 15 項陸域之

寫法較佳，改為「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並防止海洋環境之劣化」。

\* 歐蜜委員偉浪

- 1、第 1 項關於城鄉發展，聯合國有針對城市及村落，而我國則少了村落。以原住民的原鄉角度，鄉村過度開發卻讓城市永續；目標是讓國土永續，卻形成衝突。有無特別的目標操作方式？
- 2、第 18 項目標為非核家園推動小組工作，而第 17 項目標與氣候變遷小組相關密切，如何因應；非核家園的近程內可以是處理核廢料，蔡總統對於達悟及南田部落，推動過程有亮點可以清楚脈絡，否則只是畫餅充飢、遙遙無期，把專案小組納入核廢料處理，可以顯見其脈絡。

\* 屠委員世亮

- 1、個人以在國際組織工作近 20 年以及同聯合國合作過的工作經驗了解，聯合國當初訂定這些 targets 經過許多國家之間的討論，才把 goals 與 target 具體化並落實。例如哪一年的目標到達到多少數字、世界的貧窮減少多少等等，是是一個經過多國之間談判與妥協的結果，並且是可以執行達到的目標。我們應該確定臺灣是否在一定的時限內能夠達到本次討論的若干 targets，再看歸屬於哪個 goal。
- 2、第 17 項目標是全球夥伴關係，主要是如何協助開發中國家、尤其是低度開發國家。聯合國具體定出政府開發援助(ODA)分別捐出至少 0.7%GNI (國民所得毛額) 予開發中國家及 0.15%~ 0.2% 予低度開發國家。對此，應檢視我國政府參與國際援助及與友好國家合作的責任單位 (如外交部 國合會 以及 財政部)，是否可能達成此數字，並且透過融資、貸款、貿易、技術援助等進行。然後在分組中看出哪個部門適合負責何項任務之達成。

\* 李委員應元

- 1、以環保署立場補充說明。第 6 項目標 Ensure availability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water and sanitation for all 原

文比較精確。以我國現今經濟發展、國家發展情形，部分項目要求比聯合國更高，例如自來水普及率非常高；廢棄物方面與檢察機構、警政單位合作，破獲多年存在的非法處理業者；透過系統化處理，嚴格取締非法，創造循環經濟。以荷蘭為例，其永續經濟以廢料處理創造 5 萬個工作機會。荷蘭人口少於臺灣，而此產業未來 10 年能創造產值幾百億臺幣。建議今天各項意見由秘書處彙整後，交給各工作小組，再召集會議討論。

- 2、環保署下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並已通過 6 個子法，各部會亦已提出 2 百多個工作項目。未來外國資金將投資光電等綠能產業，土地及後續廢棄物處理也是要配套辦理，這些可作為國家目標。

\* 施委員信民

- 1、會議資料提及「本會 19 年來未曾發表永續發展目標」，是否妥當，過去本人擔任委員時已有討論。
- 2、今日會議會討論分組，表示心中已有想要達成的目標，有目標在，才會引領。永續發展指標是針對目標所定；檢視目前的指標，有二件事情可以做，其一是目標整理、釐清，其二是檢視聯合國目標及具體行動的具體目標，已採取哪些措施與達成進度，並說明尚未做的未來如何進行。

\* 林委員國慶（書面意見）

- 1、參考聯合國目標及我國永續發展之需求，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建議修正如下：
  - (1) 項次 2-我國目標建議改為「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推動永續農業」。
  - (2) 項次 11-我國目標建議參考聯合國目標修改為「建構具融合、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 (3) 項次 14-我國目標建議改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 (4) 項次 15-我國目標建議改為「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永續管理森林，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